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17-038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就《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具体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原文	修订后条文 (注：如无修订标记，即为不修订)
第三章 股东的权利与义务	第三章 股东的权利与义务
第七条 普通提案权 1、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以下人士或机构有权提出提案： （1）董事会 （2）监事会 （3）持有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 2、股东提案应符合以下条件： （1）内容与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	第七条 普通提案权 1、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以下人士或机构有权提出提案： （1）董事会 （2）监事会 （3）持有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 2、股东提案应符合以下条件： （1）内容与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

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责范围；

(2) 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3) 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3、提交程序

(1)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提案经董事会审核符合本规则第七条第 2 款规定的，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载明临时提案的内容。

(2)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3)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4、董事会对提案的审核

董事会有权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依据第七条第 2 款规定的条件对股东提案进行审核，若审核后认为不符合第七条第 2 款规定条件的，有权拒绝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应该在股东大会上公开说明提案内容以及不予提交审议的理由；审核后认为符合第七条第 2

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责范围；

(2) 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3) 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3、提交程序

(1)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提案经董事会审核符合本规则第七条第 2 款规定的，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载明临时提案的内容。

(2)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3)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本规则第七条第 2 款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4、董事会对提案的审核

董事会有权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依据第七条第 2 款规定的条件对股东提案进行审核，若审核后认为不符合第七条第 2 款规定条件的，有权拒绝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应该在股东大会上公开说明提案内容以及不予提交审议的理由；审核后认为符合第七条第 2 款规定的

<p>款规定的条件的，应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董事会不得无故拒绝将股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条件的，应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董事会不得无故拒绝将股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八条 董事、监事提名权</p> <p>1、连续 90 日以上持有或者合计持有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或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享有董事、监事提名权，有权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但对于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按照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p> <p>2、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提案提出程序应遵守本规则第七条的有关规定。</p> <p>3、股东不得提名依法或依据公司章程规定不具有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人士为董事、监事候选人，否则，董事会有权不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4、股东应当在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的同时，向董事会提交该候选人的简历。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1）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2）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p>	<p>第八条 董事、监事提名权</p> <p>1、连续 90 日以上持有或者合计持有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或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享有董事、监事提名权，有权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但对于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按照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p> <p>2、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提案提出程序应遵守本规则第七条的有关规定。</p> <p>3、股东不得提名依法或依据公司章程规定不具有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人士为董事、监事候选人，否则，董事会有权不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4、股东应当在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的同时，向董事会提交该候选人的简历。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1）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2）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3)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p> <p>(4)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3)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p> <p>(4)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u>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u></p>
<p>第五章 股东大会召开和议事程序</p>	<p>第五章 股东大会召开和议事程序</p>
<p>第十五条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p> <p>1、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 6 个月之内举行。</p> <p>2、召开年度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 20 日以前发出股东大会召集通知。</p> <p>3、公司在上述期限内因故不能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应当通知股东，说明原因。</p> <p>4、在上述期限内，公司无正当理由不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会应做出解释，并承担由此而造成的相应责任。</p>	<p>第十五条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p> <p>1、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 6 个月之内举行。</p> <p>2、召开年度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 20 日以前发出股东大会召集通知。</p> <p>3、公司在上述期限内因故不能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应当通知股东，说明原因<u>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u></p> <p>4、在上述期限内，公司无正当理由不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会应做出解释，并承担由此而造成的相应责任。</p>
<p>第十六条 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1、董事人数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人</p>	<p>第十六条 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1、董事人数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人</p>

<p>数时；</p> <p>2、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p> <p>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4、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5、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 3 项持股股份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p> <p>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 15 日以前发出股东大会召集通知。</p>	<p>数时；</p> <p>2、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p> <p>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4、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5、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6、公司章程<u>及本规则</u>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 3 项持股股份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p> <p>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 15 日以前发出股东大会召集通知。</p> <p><u>公司在上述期限内因故不能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u></p> <p><u>在上述期限内，公司无正当理由不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会应作出解释，并承担由此而造成的相应责任。</u></p>
<p>第十九条 召开方式</p> <p>1、公司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十九条 召开方式</p> <p>1、公司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以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时，由</p>

<p>股东以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时，由股东大会的网络方式提供机构验证出席股东的身份。</p> <p>2、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地点。</p>	<p>股东大会的网络方式提供机构验证出席股东的身份。</p> <p><u>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u></p> <p>2、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地点。</p>
<p>第二十条 会议召集和主持</p> <p>1、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p> <p>2、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p>	<p>第二十条 会议召集和主持</p> <p>1、<u>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u>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u>并公告。</u></p> <p>2、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p>

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

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4、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作出时，向公司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5、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向公司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6、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7、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8、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4、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公告时，向公司~~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5、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向公司申请获取。~~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6、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7、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

<p>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9、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10、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8、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9、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10、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第二十一条 通知</p> <p>年度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应于会议召开 20 日之前发出，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之前发出。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有临时提案的，还需按照本规则的规定发布补充通知。会议召开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包括：</p> <p>1、标题，应注明本次会议系某年度股东大会，或某年第几次临时股东大会；</p> <p>2、会议召开时间，至少应列明会议召开的“年”、“月”、“日”、“时”；</p> <p>3、会议召开地点，列明具体地点；</p> <p>4、会议审议议案（或审议事项）及</p>	<p>第二十一条 通知</p> <p>年度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应于会议召开 20 日之前发出，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之前发出。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有临时提案的，还需按照本规则的规定发布补充通知。会议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包括：</p> <p>1、标题，应注明本次会议系某年度股东大会，或某年第几次临时股东大会；</p> <p>2、会议召开时间，至少应列明会议召开的“年”、“月”、“日”、“时”；</p> <p>3、会议召开地点，列明具体地点；</p> <p>4、会议审议议案（或审议事项）及</p>

每一项议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其中，由股东提出的议案还应注明提案人姓名/名称、持股数；

5、股权登记日；

6、参加对象（或出席会议人员范围）；

7、会议登记时间和登记办法；

8、会议通知必须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9、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邮政编码、地址；

10、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参加会议股东食宿/交通如何处理等事宜）；

11、其他附件（如授权委托书格式等）。

每一项议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其中，由股东提出的议案还应注明提案人姓名/名称、持股数；

5、股权登记日；

6、参加对象（或出席会议人员范围）；

7、会议登记时间和登记办法会议期限；

8、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9、会议通知必须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10、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邮政编码、地址；

11、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参加会议股东食宿/交通如何处理等事

	<p>宜);</p> <p><u>121</u>、其他附件（如授权委托书格式等）。</p>
<p>第二十四条 参加会议人员</p> <p>1、在股权登记日在股东名册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出席会议，并享有表决权；</p> <p>2、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3、董事会有权邀请其他人士列席会议；</p> <p>4、除上述人士以外，公司董事会有权拒绝其他任何人士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会议。</p>	<p>第二十四条 参加会议人员</p> <p>1、在股权登记日在股东名册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出席会议，并享有表决权，<u>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u>；</p> <p>2、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3、董事会有权邀请其他人士列席会议；</p> <p>4、除上述人士以外，公司董事会有权拒绝其他任何人士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会议。</p>
<p>第二十七条 会议登记</p> <p>1、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应当依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p> <p>2、股东（含代理人）应该在股东大会通知中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之前进入会场，并在会务人员处办</p>	<p>第二十七条 会议登记</p> <p>1、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应当依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p> <p>2、<u>股东应当持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还应当</u></p>

<p>理现场登记和确认手续。</p> <p>3、股东大会会议表决完毕以后迟到的股东（含代理人）可以列席该次股东大会，但是不得行使表决权。</p>	<p><u>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u>股东（含代理人）应该在股东大会通知中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之前进入会场，并在会务人员处办理现场登记和确认手续。</p> <p>3、股东大会会议表决完毕以后迟到的股东（含代理人）可以列席该次股东大会，但是不得行使表决权。</p>
<p>第二十八条 表决</p> <p>1、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2、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p> <p>3、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4、股东大会均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现场表决方式行使表决权。</p>	<p>第二十八条 表决</p> <p>1、<u>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u></p> <p><u>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u></p> <p>2、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应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23、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p>

	<p>大会上进行表决。</p> <p><u>4、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u></p> <p><u>35</u>、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u>46</u>、股东大会均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现场表决方式行使表决权，<u>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u></p>
<p>第二十九条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p> <p>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票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主持会议的董事长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p> <p>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在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时，应由出席此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交易方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p>	<p>第二十九条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p> <p>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u>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票表决权的股份</u>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主持会议的董事长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p> <p><u>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之前，公司应当依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确定关联股东的范围。关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u></p>

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能形成决议。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当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决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章程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由股东大会主持人通知，并载入会议记录。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在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时，应由出席此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交易方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能形成决议。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三十条 表决票

- 1、参与现场表决的股东（含代理人）应该以书面方式填写表决票。
- 2、表决票一般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制作，其基本格式应包括股东名称（姓名）、持股数量、表决事项、“同意”、“反对”、“弃权”等选择项、股东（或代理人）签名处等。
- 3、股东（含代理人）应该在表决票

第三十条 表决票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 1、参与现场表决的股东（含代理人）应该以书面方式填写表决票。

<p>上书面填写股东名称及其在股权登记日的持股数量。</p> <p>4、股东应该在表决票上签名，代理人除注明股东名称（或姓名）以外，代理人本身也应该签名并注明代理人字样，没有股东或代理人签名的表决票为废票，该表决票上对应的股东表决权作“弃权”处理。</p> <p>5、股东（含代理人）应该在表决票中“同意”、“反对”、“弃权”三种意见中选择一种，多选、少选、不选的，该表决票为废票，该表决票上对应的股东表决权作“弃权”处理。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作“弃权”处理。</p>	<p>2、表决票一般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制作，其基本格式应包括股东名称（姓名）、持股数量、表决事项、“同意”、“反对”、“弃权”等选择项、股东（或代理人）签名处等。</p> <p>3、股东（含代理人）应该在表决票上书面填写股东名称及其在股权登记日的持股数量。</p> <p>4、股东应该在表决票上签名，代理人除注明股东名称（或姓名）以外，代理人本身也应该签名并注明代理人字样，没有股东或代理人签名的表决票为废票，该表决票上对应的股东表决权作“弃权”处理。</p> <p>5、股东（含代理人）应该在表决票中“同意”、“反对”、“弃权”三种意见中选择一种，多选、少选、不选的，该表决票为废票，该表决票上对应的股东表决权作“弃权”处理。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作“弃权”处理。</p>
<p>第三十六条 计票、监票</p> <p>1、董事会（或其他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应当事先安排适当的计票人员对投票结果进行统计，同时应当安排适当的监票人员对计票过程和计票结果进行现场监督。</p>	<p>第三十六条 计票、监票</p> <p>1、董事会（或其他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应当事先安排适当的计票人员对投票结果进行统计，同时应当安排适当的监票人员对计票过程和计票结果进行现场监督。</p>

2、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3、在召开股东大会会议的时候，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之前向到会股东（含代理人）宣读股东大会召集人推荐的计票人和监票人名单，并征求到会股东（含代理人）意见，若持反对意见的股东（含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份额超过出席会议股东（含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的，则应当立即另行推选新的计票人和监票人。另行推选计票人和监票人按以下程序进行：

出席会议股东（含代理人）均有权推荐计票人和监票人，经出席会议股东（含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的，该推荐人士则开始履行计票或监票职责，并对统计结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4、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5、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

2、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3、在召开股东大会会议的时候，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之前向到会股东（含代理人）宣读股东大会召集人推荐的计票人和监票人名单，并征求到会股东（含代理人）意见，若持反对意见的股东（含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份额超过出席会议股东（含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的，则应当立即另行推选新的计票人和监票人。另行推选计票人和监票人按以下程序进行：

出席会议股东（含代理人）均有权推荐计票人和监票人，经出席会议股东（含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的，该推荐人士则开始履行计票或监票职责，并对统计结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4、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应当对每项议案统计现场投票的投票表决结果，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6、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

1、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2、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的内容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的授权起草人应当忠实履行职责，保证决议草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得使用容易引起歧义的表述。

3、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写明出席会议

5、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公司应当对每项议案统计现场投票的投票表决结果，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6、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6、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

1、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2、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的内容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的授权起草人应当忠实履行职责，保证决议草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得使用容易引起歧义的表述。

3、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

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的总股份的比例、表决方式以及每项议案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对股东提案作出决议的，应列明提案股东的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告中应当写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的总股份的比例、表决方式以及每项议案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对股东提案作出决议的，应列明提案股东的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4、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任。

5、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6、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四十条 会议记录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

第四十条 会议记录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股东大会会

<p>记载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2、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3、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4、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5、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6、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7、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p><u>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u>，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2、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3、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4、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5、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6、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7、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p>第四十三条 会场秩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2、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 	<p>第四十三条 会场秩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2、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	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 <u>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u>
第六章 附则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修改和废止 本规则的修改、补充或废止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四十六条 解释权 <u>本规则的解释权属于董事会。</u> 第四十七条 修改和废止 本规则的修改、补充或废止由股东大会决定。

本次《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全文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川仪股份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2017 年 10 月草案）》。

特此公告。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13 日